



滨州明确新一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赔付标准 因抢险救灾身亡 每人赔付40万元

□晚报记者 荆常忠

晚报讯 新一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是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保障政策,政策的核心保障内容和具体赔付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6月5日,记者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滨州市2026—2028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策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新一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严格遵循全省统一规范,聚焦群众最关切的灾害损失救助需求,构建六大核心保障,赔付标准更清晰、救助力度更精准。

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保障。针对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大风(龙卷风)、冰

雹、雷电、寒潮、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15万元;造成人员受伤的,每人医疗费救助赔付限额15万元;人员受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的,每人总救助赔付限额为15万元。

特定意外事故人员死亡保障。聚焦群众日常生活中高发的安全风险,将溺水、一氧化碳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5类特定意外事故纳入保障范围,此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4万元。

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毁

保障。针对自然灾害导致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的,每户救助赔付限额5万元(一次自然灾害过程中,同一户主名下多处房屋发生损毁的,按照1处房屋标准进行赔付)。无人居住的房屋、车库、车棚、附属建筑物以及用于生产、商业性质的房屋和违章建筑不在保障范围。

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针对政府组织开展的临灾避险转移、灾后转移安置人员,对其转移安置期间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医疗防疫、车辆交通等基本生活支出给予保障,每人每天救助赔付限额100元。其中,临灾避险转移救助赔付时限,单

次自然灾害不超过2天;灾后转移安置救助赔付时限,单次自然灾害不超过7天。

旱灾饮水困难救助保障。因干旱导致群众日常饮水获取困难、需要政府实施救助的救助赔付。救助赔付限额每人每月120元,单次干旱灾害救助赔付期限不超过3个月。

抢险救灾人员伤亡保障。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及抢险救灾过程中,造成抢险救灾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40万元;造成人员受伤的,每人医疗费救助赔付限额40万元;人员受伤经医治无效死亡的,每人总救助赔付限额为40万元。

服务电话

24小时不间断运行

三类主体可报案

我市明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报案方式

□晚报记者 荆常忠

通讯员 孙宝柱 夏梦雪

晚报讯 目前,仍有不少群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报案方式不够了解。灾害发生后如何及时报案?由谁报案?6月5日,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滨州市2026—2028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策专题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就群众关心的报案方式、报案主体等问题作出详细解答。

为方便群众及时、准确报案,全市已设立统一的咨询与报案服务电话,全年无休、24小时不间断运行。市民在发生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后,可直接拨打所辖区域承保机构的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或报案:滨城区、博兴县拨打国寿财险的报案电话95519;沾化区拨打太保财险的报案电话95500;邹平市、惠民县、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新区拨打人保财险的报案电话95518;阳信县拨打中华财险的报案电话95585;无棣县拨打平安财险的报案电话95511。

针对“由谁报案”的问题,根据灾害事故的具体情况,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因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房屋倒塌损坏,或因特定意外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由受灾群众本人或相关受益人直接向承保机构报案。第二类,因自然灾害造成多人伤亡或多处房屋损毁的,可由损害发生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作为报案主体,统一向承保机构报案。第三类,属于政府组织临灾避险转移,及灾后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因旱灾导致饮水困难、抢险救灾中救援人员伤亡等情形的,由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统一报案。

滨州新一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策 实现七大优化升级

□晚报记者 荆常忠

晚报讯 滨州市2026—2028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策相比以往,有哪些重点调整和优化提升?

6月5日,记者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滨州市2026—2028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策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本轮政策严格落实省级统一部署,在保持普惠性、兜底性基础上,实现七大重点优化升

级,制度更科学、执行更规范、运行更可持续。

保障对象界定更精准。明确为滨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包括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和临时来滨人员)以及居民住房,覆盖更全面、表述更规范。

自然灾害分类更细化。对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进行系统分类,保障边界清晰、应保尽保。

意外事故标准更统一。规范5种特定意外事故范围,统一赔付标准,执行口径一致。

理赔启动条件更完善。自然灾害理赔以有关人民政府、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专项机制)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启动应急响应为依据,公平合理、操作性强。

累计赔付核算更科学。按县(市、区)独立核算,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该县(市、区)

年度保费收入的15倍,超限额按比例赔付,保障制度长期稳健运行。

承保服务机制更高效。取消共保体模式,实行“一县一承保机构”,责任清晰、响应迅速。

理赔服务更透明。建立赔付公示制度,赔付前在镇街或村居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新一轮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策 坚守三个不变重点构建六大保障体系

□晚报记者 荆常忠

晚报讯 6月5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滨州市2026—2028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策专题新闻发布会,邀请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新一轮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安排、政策要点、保障范围、理赔标准等方面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介绍,今年,《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2026—2028年)》出台后,我市严格按照省方案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新一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策,坚持保民生、兜底线、广覆盖、可持续原则,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保障结构、细化赔付标准、完善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质效,让保障更精准、救助更及时、群众更安心。

新一轮政策始终坚守三个不变。一是保障对象不变,在滨州市行政区域内,本地户籍人口、常住人口、临时来滨出差、旅游、务工等所有人员,均同等享受人员保障政策;二是保障主线不变,聚焦自然灾害、特定意外事故两大类风

险,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保费标准不变,继续实行每人每年2元、每户每年2元标准,保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全额承担,群众零缴费、零负担,真正实现全覆盖、普惠性、无门槛。

新一轮政策实现范围更全、标准更清、流程更优、机制更顺,重点构建了六大保障体系:一是保障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二是保障5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三是保障自然灾害导致的住房损毁;四是保障政府组织的临灾避险与灾后安置;五是保障

旱灾导致的饮水困难;六是保障抢险救灾人员伤亡,全方位、多层次守护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基本生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牵头压实承保机构责任,持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政策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督促承保机构快查勘、快定损、快赔付,严格执行赔付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救助兑付不打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根基。